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理信託受益權轉讓及質權設定之作業程序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8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300286550 號函洽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801037491 號函洽悉

第一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為健全會員受理信託受益權轉讓及質權設定作業程序及落實其風險控管，以保障信託受益權轉讓及質權設定之當事人及信託業之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二條

本規範所稱受益權轉讓或質權設定係指受益人因信託成立享有信託利益權利之轉讓或設定質權予其他人之行為。

以下情形之受益權轉讓不適用本規範之規定：

- 一、因繼承而轉讓信託受益權。
- 二、因受益人無償讓與信託受益權。
- 三、依法所為之拍賣。
- 四、每一受益人僅將其信託受益權全部讓與一人。
- 五、信託業法第二十九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或其他法令，就信託受益權轉讓另有規定者。

本規範信託受益權轉讓之受讓人應為專業投資人；所稱專業投資人，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本規範所稱具履約保證機制之預收款信託係指提供預收款類型商品或服務之預收款業者，以信託方式提供履約保證機制之信託。

本規範所稱非履約保證機制之一般信託係指除具履約保證機制之預收款信託以外之其他信託。

第三條

對於具履約保證機制之預收款信託，信託業不得同意其受益權之轉讓及辦理質權設定；信託業應與該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中約定受益人不得轉讓其受益權及

不得以受益權為標的物設定質權。本規範不適用於具履約保證機制之預收款信託。

第四條

信託業辦理受益權轉讓及質權設定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守本規範規定，並應使其負責人及員工亦遵守本規範規定。

第五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關於受益權之轉讓及質權設定，應與委託人於可為受益權轉讓之信託契約約定委託人應使受益人出具書面同意下列事項：

- 一、受益人如為受益權轉讓或質權設定時，應遵守法令、本規範及信託契約關於受益權轉讓或質權設定之相關約定。
- 二、受益人為受益權轉讓或質權設定時，應於受益權轉讓契約或質權設定契約中約定受讓人或質權人應遵守前款約定，且其後受益權再為轉讓或質權設定時，亦同。

第六條

有關受益權讓與，信託業應於可為受益權轉讓之信託契約中與委託人約定下列事項：

- 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受益人欲轉讓其受益權，應於轉讓前依本規範規定辦理並申請信託契約受託人同意後，始得轉讓。
- 二、受益人轉讓其受益權，如未依前款規定申請受託人同意，受託人就其於信託契約權利之行使及義務之履行仍得對原受益人為之。
- 三、受益人轉讓其受益權前，須將信託契約全部內容、信託財產運用風險及受益權有無設定負擔告知受讓人，並應於其受益權轉讓契約中約定信託財產相關稅捐負擔或孳息分配事。
- 四、受益人應於其受益權轉讓契約中納入前述三款規定。

第七條

有關受益權質權之設定，信託業應與委託人於可為受益權轉讓之信託契約中約定

下列事項：

一、受益人與質權人應於質權設定契約中約定下列事項：

- (一) 信託財產相關稅捐負擔或孳息分配事宜。
- (二) 質權人於該質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而由質權人取得受益權時，質權人應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但受託人為質權人時，不在此限。
- (三) 質權人於質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為實行質權而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規定變賣受益權時，質權人應將下列事項列為買賣條件：
 - 1、受讓人須遵守信託契約中有關受益權轉讓之約定，受益權轉讓前須取得受託人同意。
 - 2、受讓人須出具本規範第五條所定之受益人書面同意予受託人。

二、受益人應於設定質權後，通知受託人前款第一目信託財產相關稅捐負擔或孳息分配事宜之約定。

三、受益人於設定質權時，應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未以書面通知者，受託人就其於信託契約權利之行使及義務之履行仍得對受益人為之。

受益人將受益權設定質權予該信託之受託人為擔保時，信託業應於信託契約約定下列事項：

- 一、信託業於設定質權後之管理處分權限。
- 二、信託業不得自信託財產收取本息。
- 三、受益人發生借款契約約定之加速到期事由時，信託業除依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三十六條之一第四項受益人之指示辦理外，不得為行使質權而提前終止信託契約。
- 四、信託業得實行質權之條件。

第八條

信託業應與委託人於可為受益權轉讓之信託契約中約定，如受益人將其受益權設定質權，於質權消滅或解除時應以書面通知受託人。

第九條

信託業應與委託人於可為受益權轉讓之信託契約中約定受益人依本規範規定申請受託人同意其受益權轉讓，至少應檢附下列資料予受託人審查：

- 一、受讓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二、受讓人為專業投資人之證明。
- 三、轉讓之受益權單位數或受益權範圍。
- 四、業經契約當事人簽署之受益權轉讓契約。
- 五、受益人業將信託契約全部內容、信託財產運用風險及受益權有無設定負擔告知受讓人之證明。
- 六、受益人與受讓人就信託財產相關稅捐負擔或孳息分配之約定。
- 七、受讓人同意遵守本規範之書面約定。
- 八、受讓人為自然人者，經受讓人簽署同意受託人蒐集、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書面。
- 九、其他經受託人認為必要之文件。

第十條

信託業於同意受益權轉讓前，應先審查受益人所提供資料與申請事項是否已符合本規範規定，並應確認下列各項，始得同意該受益權轉讓之申請：

- 一、信託契約無受益人不得轉讓受益權之約定。
- 二、受益權轉讓無違反信託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情事，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情事。
- 三、受益權轉讓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
- 四、受益權轉讓契約已約定本規範所定受益人應於該契約約定之事項。
- 五、受益人業將信託契約全部內容、信託財產運用風險及受益權有無設定負擔告知受讓人。
- 六、受益人與受讓人間業約定信託財產相關稅捐負擔或孳息分配。
- 七、受讓人已同意遵守本規範之約定。
- 八、受讓人為自然人者，受讓人已簽署書面同意受託人蒐集、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

九、無其他違反法令、本規範或信託契約之情事。

第十一條

受益人申請受託人同意其受益權轉讓時，受託人應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先對受讓人為權益及風險告知，及確認其受讓意願後，並經審核無利益衝突（例如：受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為受讓人），始得同意。

受益人就受益權設定質權並通知受託人時，受託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受託人應對質權人就重大權益及風險為合理之告知，但質權人為受託人者，不在此限。
- 二、如受託人為質權人時，受託人應確認無違反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三十六之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亦無其他利益衝突情事。
- 三、如質權人為受託人之利害關係人時，受託人應就其利害關係人為質權人之情事，充分告知出質人（即受益人），並應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第十二條

信託業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對受讓人為權益及風險告知時，應向受讓人告知該受益權轉讓須經受託人同意；有關對價之支付及受讓人權利之主張均應向讓與人為之，與受託人無涉，受讓人應自讓與人瞭解信託契約有關受益權轉讓之限制等事項。

信託業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對質權人就重大權益及風險為合理之告知時，應向質權人告知該受益權之質權設定與受託人無涉，質權人就其權利之主張均應向出質人為之，質權人應自出質人瞭解信託契約有關受益權設定質權及轉讓之限制等事項。

第十三條

信託業為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確認受讓人受讓受益權之意願，應於對受讓人為權益及風險告知後，詢問其受讓意願，並請其簽署表明其受讓意願之書面文件予受託人收執。

第十四條

信託業應避免介入或干涉受益人轉讓其受益權之決定，有關受益人轉讓受益權之

契約條款之協商、相關對價或款項之給付或書件之交付或其他契約條款之履行，均應由轉讓雙方自行考量決定，信託業不得代為主張、勸誘、介入或干涉其決定。

有關受益權質權之設定，信託業應避免介入或干涉受益人設定質權之決定，有關質權設定契約條款之協商、書件之交付或其他契約條款之履行，均應由質權人及出質人雙方自行考量決定，信託業不得代為主張、勸誘、介入或干涉其決定。但受託人為質權人，基於質權人之立場與受益人協商設定質權之條件，於不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之情形下，不視為係介入或干涉受益人之決定。

第十五條

信託業辦理本規範所定之受益權轉讓及質權設定作業，應留存紀錄，並應將該紀錄、相關證明文件與檔案資料於信託契約屆滿後至少保存五年。但受益人與受讓人或質權人或信託業間有爭議，應保存該等文件資料至爭議消除為止。

第十六條

信託業應訂定其辦理受益權轉讓及質權設定之內部作業程序，該作業程序之內容應至少包括受益人申請之方式、應提出之書件及資料、信託業審查之標準與程序等。

第十七條

本規範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